
部门自主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消防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保卫处-2024-XFK-02

采购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承办部门：党委武装部（保卫处）

二〇二四年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消防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保卫处-2024-XFK-02

三、采购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武装部（保卫处）

四、预算：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

五、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灭火器	1.型号：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灭火级别：2A、55B C E； 4.药剂有效期：≥5 年； 5.执行标准：新国标 ★6.全开喷射时间：≥13 秒； 7.喷射距离：≥3.5 米； 8.容量：4KG； 9.瓶体出厂日期：2024 年至今。	该表格可根据实际 进行调整
2	过滤式 消防自 救呼吸 器	产品尺寸：140*110*240mm； 2.执行标准： GB21976.1—2012 GB21976.7—2012;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认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3.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防火时间：>30 分钟（打开真空包装、拔掉前后二个罐塞算起），防毒、防火、防热辐射、防烟多种保护，密封性能好，适合成年人各种脸型； 防护性能：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氯化氢（HCL）、丙烯醛（ACROLEIN）、毒烟、毒物等； 6.出厂日期：2024 年至今。	
3	二氧化碳 灭火器	1.型号 MT/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药剂有效期：≥5 年； 4.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5.容量：2KG； 6.瓶体出厂日期：2024 年至今。	防冻手套 10 双
4	手推式灭	1.型号：MFTZ/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火器	2.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药剂有效期: ≥5 年; 4.执行标准: 新国标; 5.容量: 35KG; 6.瓶体出厂日期: 2024 年至今。	
5	消防箱	1.4*2 灭火器箱(不变形) 2. ★箱体材质厚度≥0.4 3.有灭火器使用方法	

六、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昨日内

2. 交货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301号、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3. 包装、运输: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与安装调试:

4.1乙方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货物权属清楚且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4.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询价通知书和乙方的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询价通知书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 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换货, 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为1年, 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付款方式: 验收结束后, 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7. 验收标准: 按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名和获取文件):

1. 请供应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邮箱402241814@qq.com发送报名邮件, 发送的邮件格式要

求如下：1. 邮件标题为：XXXX(供应商名称)报名“XXXX 采购项目”。2. 邮件正文内容为：XXXX(供应商名称)经办人姓名：XX，联系方式：电话XXXX或手机XXXXXX。3. 邮件附件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介绍信（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经办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可扫描件或照片。

2. 采购人接收合格的报名邮件后，将会向原报名邮箱回复“报名合格”，并附询价文件。若报名邮件为不合格邮件，也会向原报名邮箱回复“报名不合格”并告知原因，请各报名供应商 注意查收。

3. 报名和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4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 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说明：未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或报名截止前未报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九、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 联系人：王建
2. 联系电话：15390086365

十、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响应文件为一份正本。
- (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封装，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 (3) 响应文件装订及盖章要求：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可订书机装订)；密封袋封口处及响应文件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内容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封面**）。

十一、供应商联合体参选：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参选。

十二、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 (1)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09:30分
-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项目评审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10:00分
-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综合楼C101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密封或盖章标注错误的，为无效响应文件。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三、询价结果于询价（评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校园网上公告。